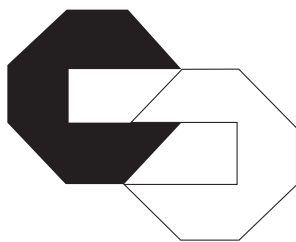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建議認購新股及
申請清洗豁免及
建議配售新股**

本公司延期寄發股東文件，預計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股東文件。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就有關首鋼香港建議認購新股及申請清洗豁免及建議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新股而發表之公佈（「該公佈」），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就委任金英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獨立財務顧問而發表之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須於發表該公佈日起21日內（即不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就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股東文件（「股東文件」），其中載有（但不限於）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建議SHHK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獨立財務顧問金英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之意見。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不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向股東寄發股東文件。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並刊載於股東文件中之若干資料，本公司將延期寄發股東文件，本公司已

向執行理事及聯交所上市科申請延期股東文件之寄發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預計股東文件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忠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引致誤導。